



國土計畫 **勁** 厲害

宜蘭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簡介

112.2





縣民代表 宜比鴨

國土計畫是什麼？和我有什麼關係？
這份懶人包將一一為你解答喔

第一部分

宜蘭縣國土計畫
簡介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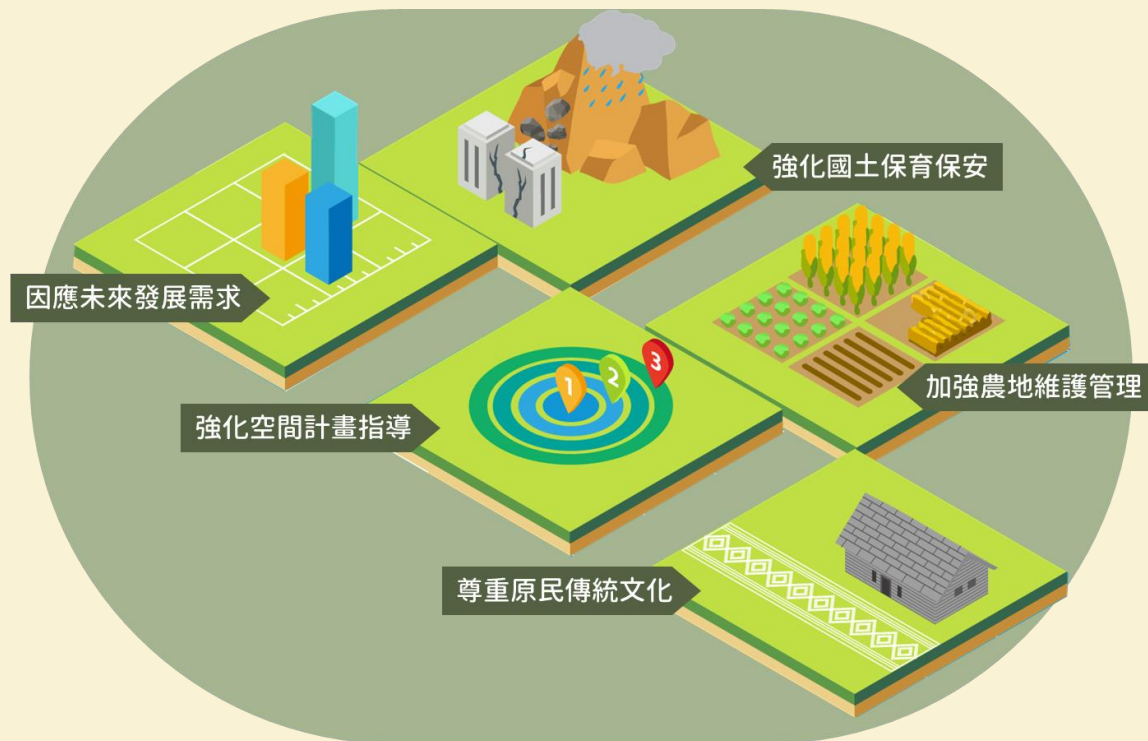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土功能
分區簡介

第三部分

我有問題
Q&A

國土計畫三部曲，逐步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基於國土**安全**、**和諧**、**有序**等考量，以新的分區規劃及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取代現行的區域計畫



區域
計畫

國土計畫法
105.5.1施行

全國國土計畫
107.4.30公告實施

宜蘭縣國土計畫
110.4.30公告實施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
114.4.30公告實施

國土
計畫

宜蘭縣國土計畫是怎麼產生的

規劃階段

106年



啟動規劃

107年

座談會及工作坊蒐集民眾及機關團體意見



研擬計畫

108年

108/12-109/1
公開展覽
期間辦理12場
公聽會



公開展覽

審議階段

109年



本縣審議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109年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中央審議

109年



修正草案

公告實施階段

110年
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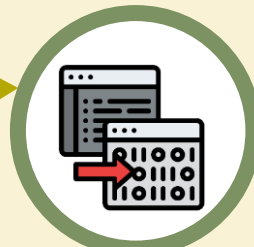
中央核定

110年
4月30日



公告實施

後續每5年1次
或適時檢討變更



檢討變更



辦理過程落實
民眾參與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公開資訊
(登報、上網)

填寫人民或團體
陳述意見表

強化人民
知的權利



宜蘭縣國土計畫有什麼重點？

空間
計畫

發展
區位

總量
管制

氣候
變遷

功能
分區

提出宜蘭整體空間布局，
以藍綠基地串聯發展軸線

依據宜蘭豐富的森林資源、蘭陽平原農業地景及河系水圳，以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帶動縱貫線型都市發展。

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

藍手指

以河川/水圳/湖泊作為生態滲透走廊

南北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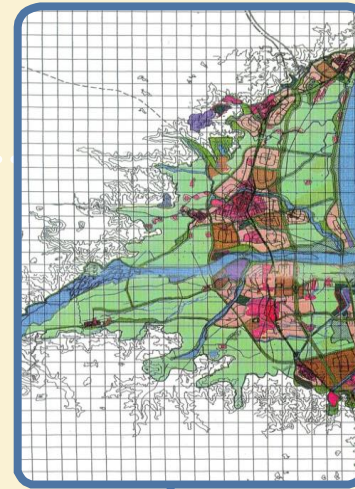
溪北主都市發展核心

軸線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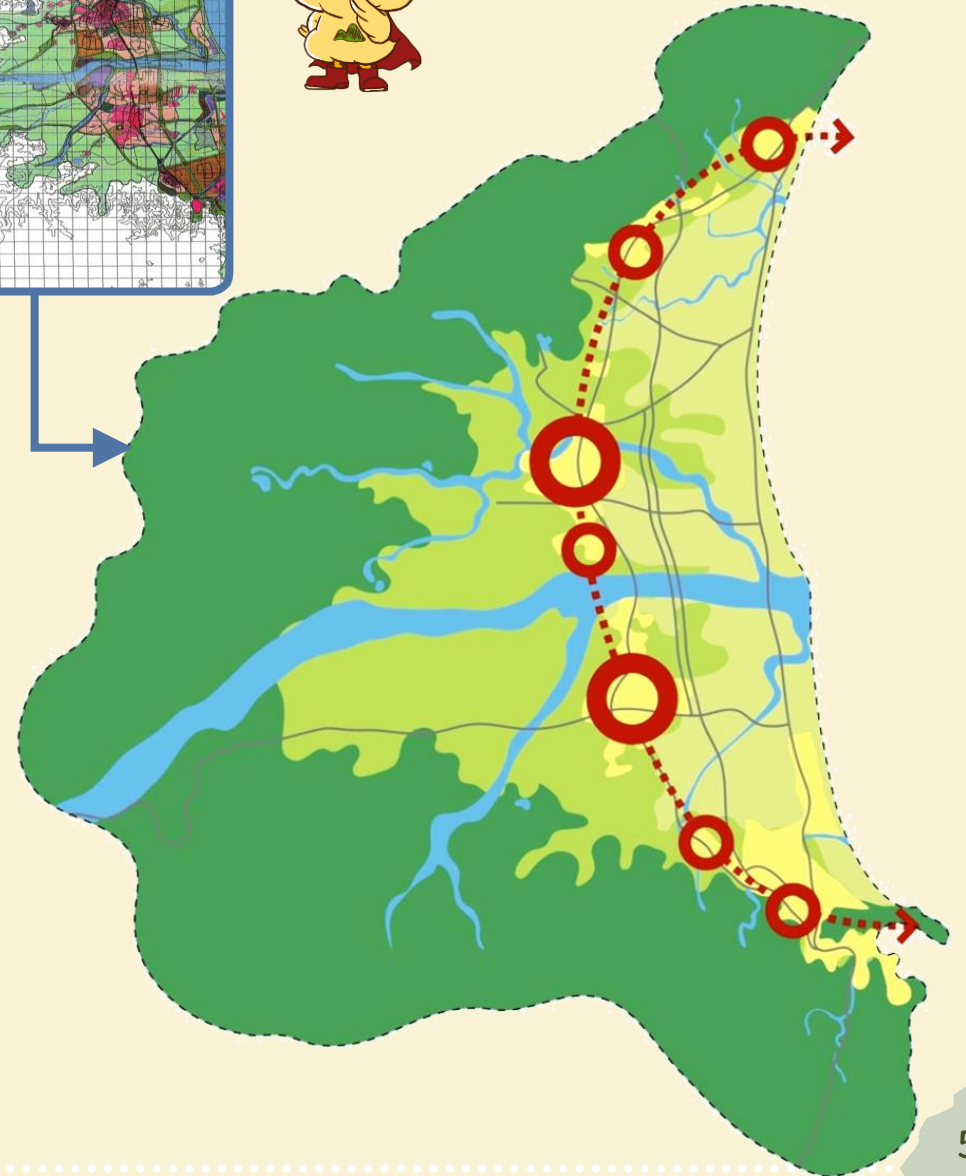
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

四縱六橫

交通路網串連帶動TOD導向的開發模式



由86年的「宜蘭縣總體規劃」
概念延伸發展



宜蘭縣國土計畫有什麼重點？

空間
計畫

發展
區位

總量
管制

氣候
變遷

功能
分區

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該保育的地方保育



國土計畫將優先及有條件發展的地區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最適宜發展**的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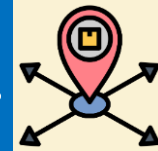
優先
發展地區

1



既有都市及
產業發展地區

2



5年內有具體
需求或中長期
未來發展地區

3



重大建設或緊
急需求地區

有條件
發展地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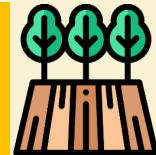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性質或
環境敏感地區

2



易受氣候變遷
影響脆弱地區

3



宜維護農地

宜蘭縣國土計畫有什麼重點？

空間
計畫

發展
區位

總量
管制

氣候
變遷

功能
分區

發展數量管制

以成長管理觀念，合理計算居住及產業所需用地數量。



確保糧食安全

▶保留至少須維持之
可耕作農地總量

28,682公頃



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精算可供發展之產業、
住商、觀光用地數量

362.73公頃

發展區位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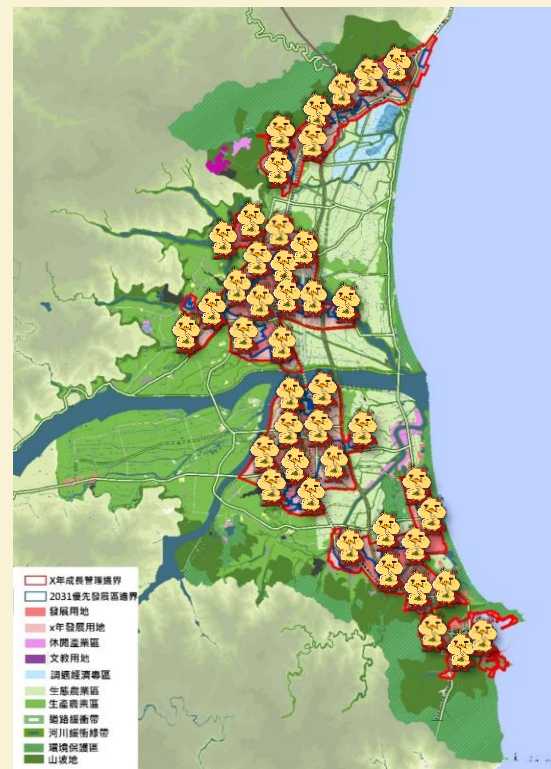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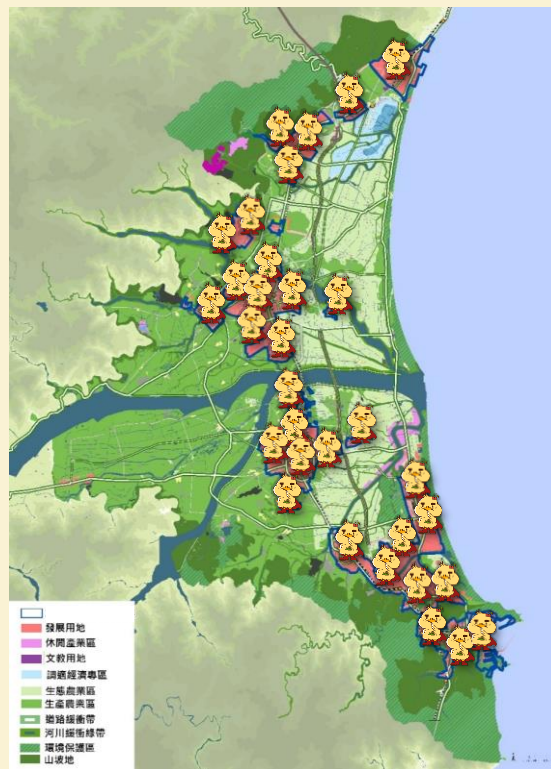


宜蘭縣
目前人口
45萬

規劃成長軸線，引導空間使用秩序。

民國125年推估人口60萬

人口成長極限100萬



宜蘭縣國土計畫有什麼重點？

空間計畫

發展區位

總量管制

氣候變遷

功能分區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超前佈署防災減災

正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將「防災」及「減災」概念融入土地使用。

氣候變遷主要影響

降雨型態改變



極端氣候引發災害



海平面上升



綠色基盤設施與 韌性都市規劃

推動宜蘭綠色城市相關基礎設施

「與水共生」的 綜合流域治理

上游保水、中游滯洪、
下游蓄洪

高風險地區防災 配套措施

低地產業及環境調適

氣候變遷調適 空間分配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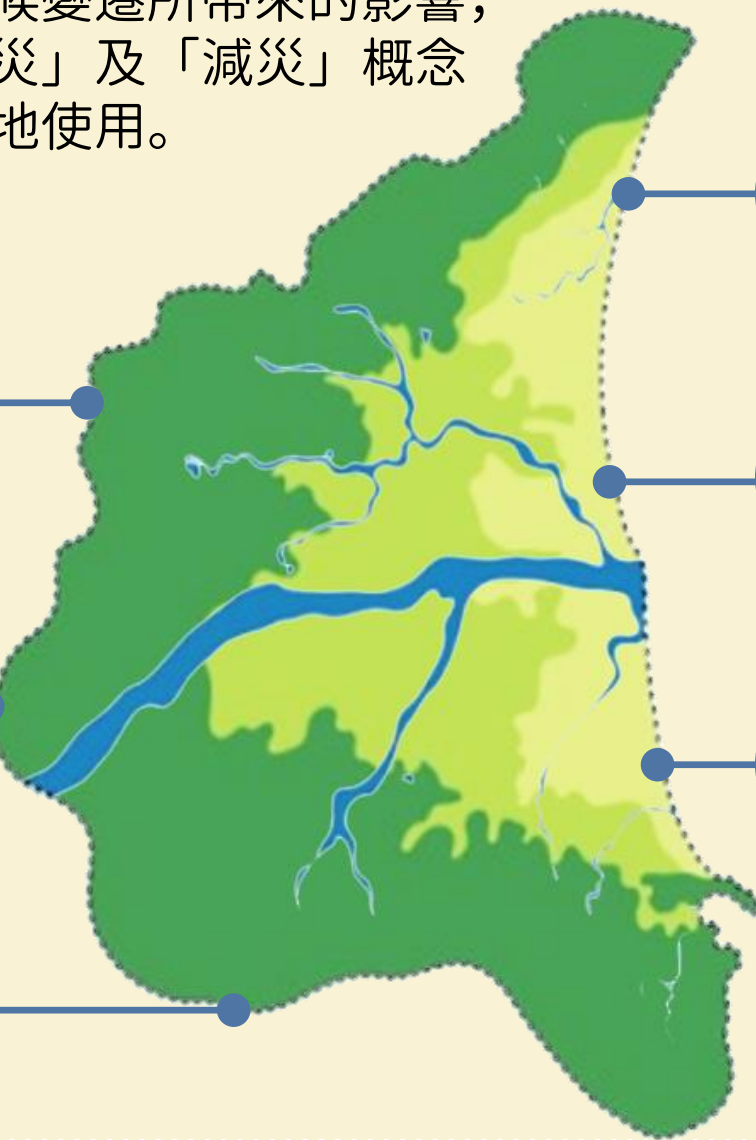
適度調整產業結構，
減少土地負擔

優良農田保護與 緩衝區劃設

預留滯洪緩衝地區並
增加透水鋪面

海岸地區防護及 生態復育

建立海岸管制、監測
及預警系統



宜蘭縣國土計畫有什麼重點？

空間
計畫

發展
區位

總量
管制

氣候
變遷

功能
分區

劃分四大功能分區，
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就是國土計畫中，關於土地特性分區方式，以及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



有關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成果示意，請閱讀「第二部分」的說明



哪裡可以找到宜蘭縣國土計畫

宜蘭縣國土計畫

首頁 最新消息 國土計畫法令 計畫內容 **會議資訊** 相關連結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這裡可以下載計畫書和相關文件

這裡有各期會議的文件和紀錄

注意！



「宜蘭縣國土計畫」
(核定本) 才是最後內政部通過的內容，其他會議資料都是階段性成果喔！



宜蘭縣國土計畫網站



現在，來談談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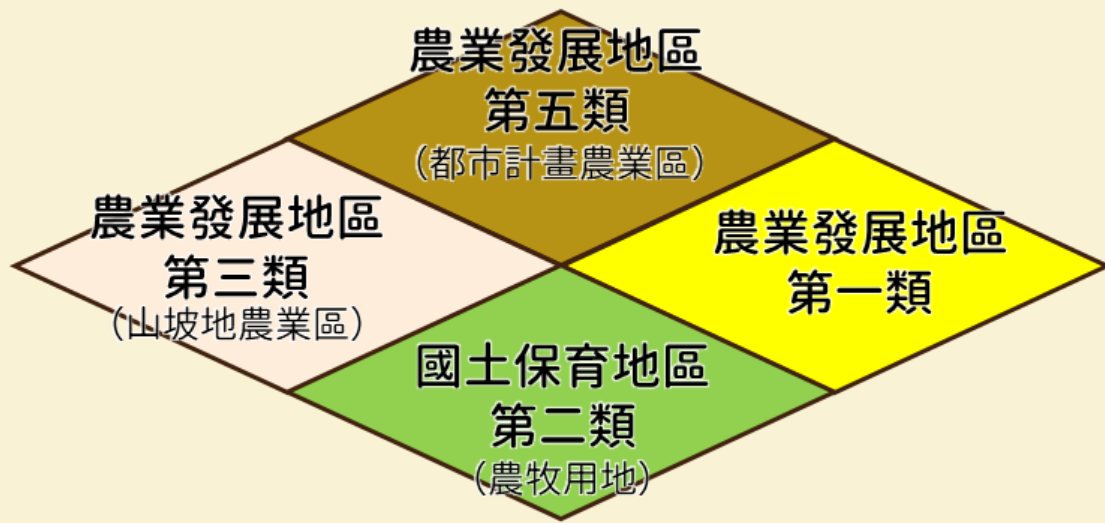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新概念

國土功能分區依照土地的特性進行分區分類，引導最適宜的配置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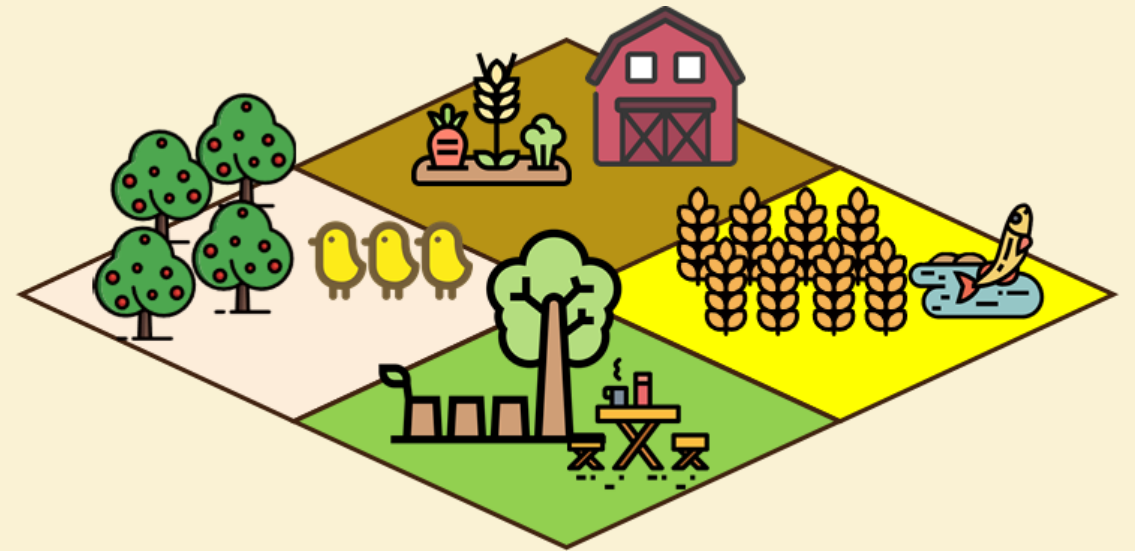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採計畫性引導，使土地能依據最適當的性質進行利用。

例如

同樣是農業使用土地，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類別，就會引導不同的使用方式，或配置適合發展的設施。



依據不同屬性劃分農業用地



設定適宜發展之農業項目及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到底有幾種？

依據《國土計畫法》
國土功能分區共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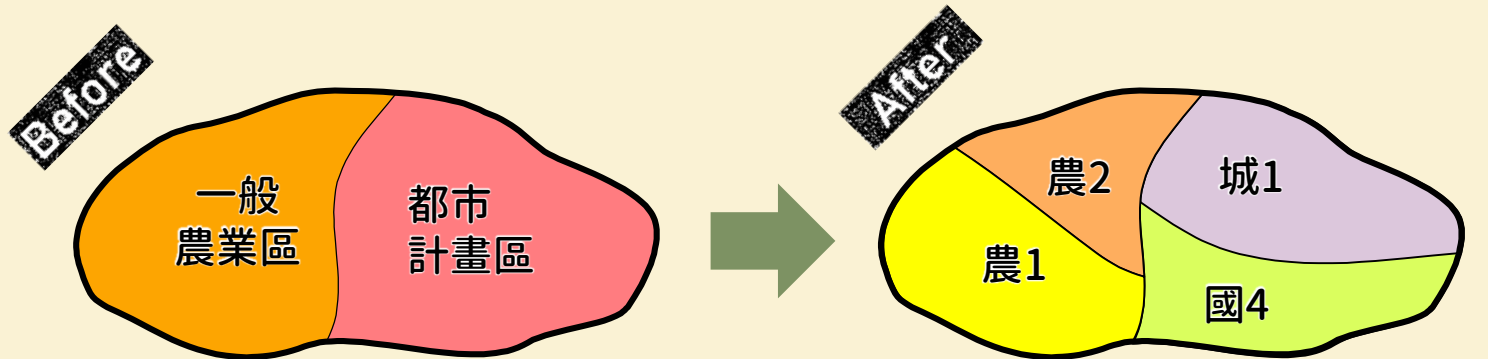
4大分區，19種分類

分區 → 城鄉發展地區

- 分類 →
- 第一類
 - 第二類之一
 - 第二類之二
 - 第二類之三
 - 第三類

各種分類標示的圖例
顏色都不一樣哦！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使用)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使用)	第4類 (鄉村區、原住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特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住民鄉村區)



【區域計畫時代的分區】

【國土計畫時代的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怎麼產生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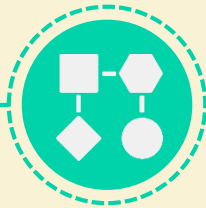
1 中央訂定法規及
操作手冊



2 進行各功能分區
劃設作業



3 經過公展、公聽
& 審議程序



4 功能分區分類圖
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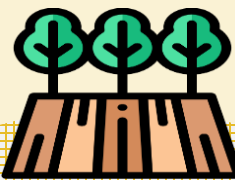
四大功能分區的主要精神

1 城鄉發展地區



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類型、發展需求劃設

2 農業發展地區



依農業生產環境、糧食功能及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劃設

依環境敏感程度分類

3 國土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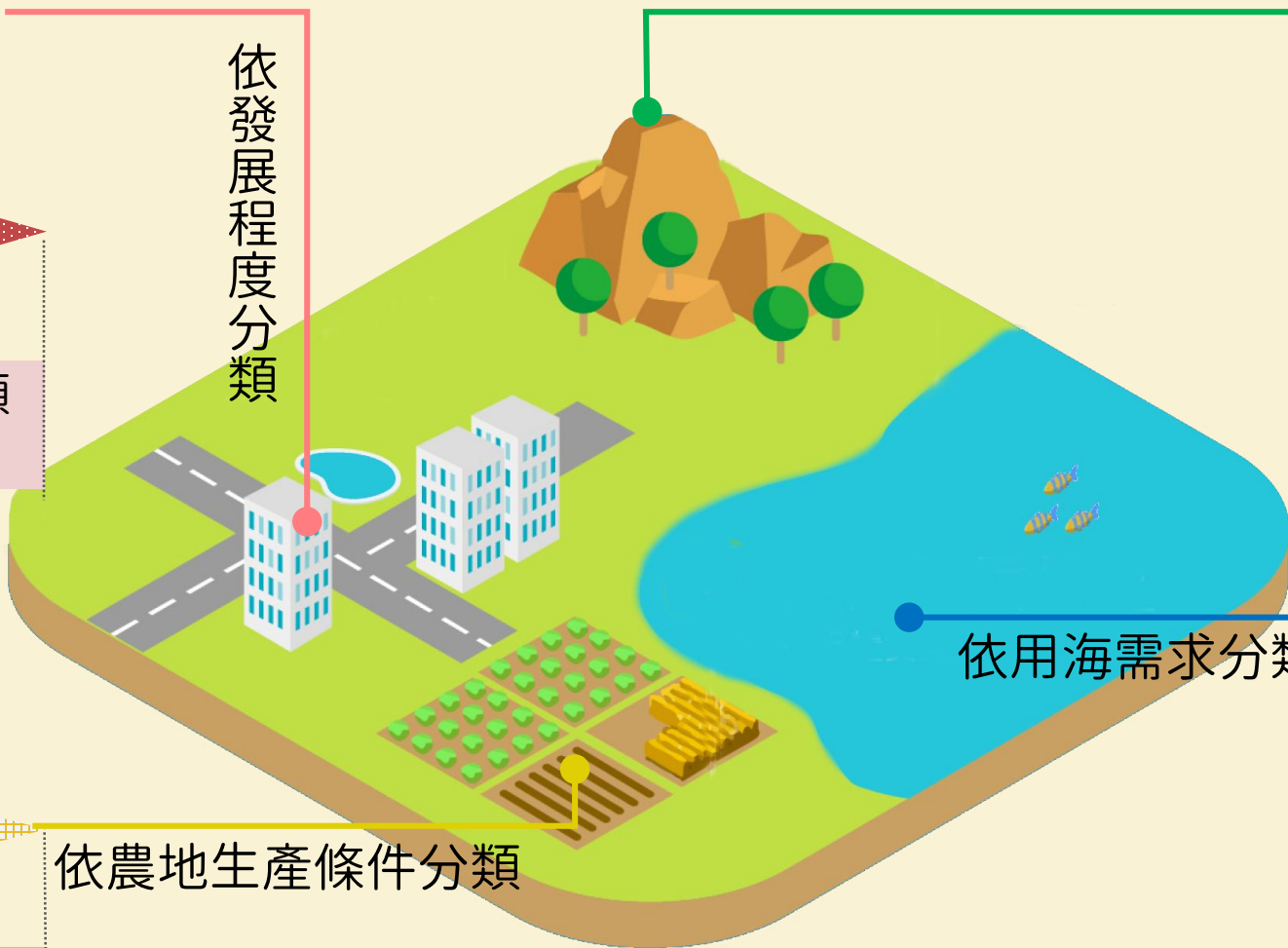


依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防制設施分布劃設

4 海洋資源地區



依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劃設



依發展程度分類

依用海需求分類

四大功能分區包含哪些地方？

城鄉發展地區

- 1 都市計畫區（非屬國4、農5範圍）
- 2 工業活動聚集地區
- 3 產業開發地區
- 4 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聚落

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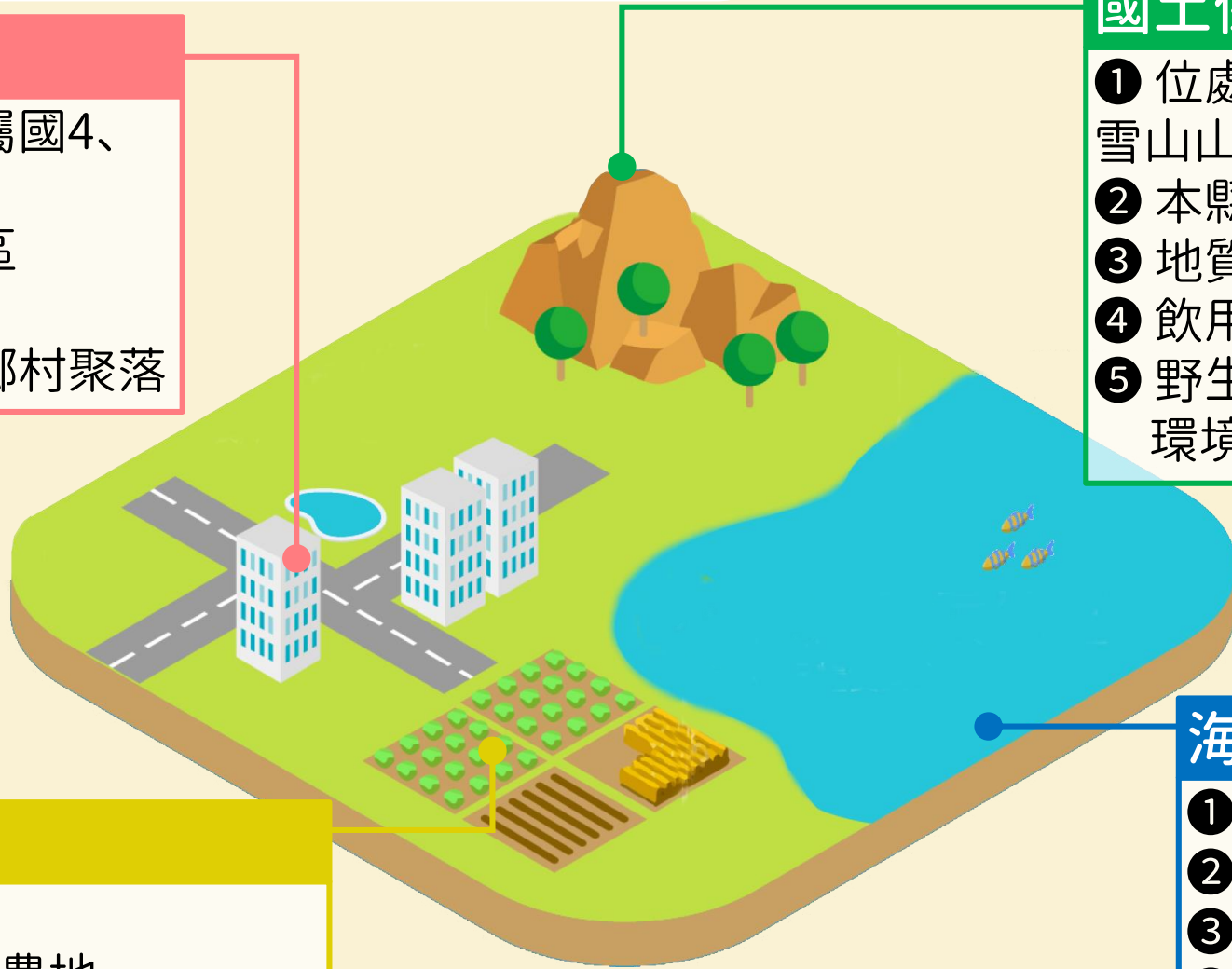
- 1 蘭陽平原上的農地
- 2 山坡地適宜耕作的農地
- 3 農村聚落及農村型態之原民部落
- 4 都市計畫農業區

國土保育地區

-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
- 2 本縣重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
- 3 地質敏感地區
- 4 飲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5 野生動植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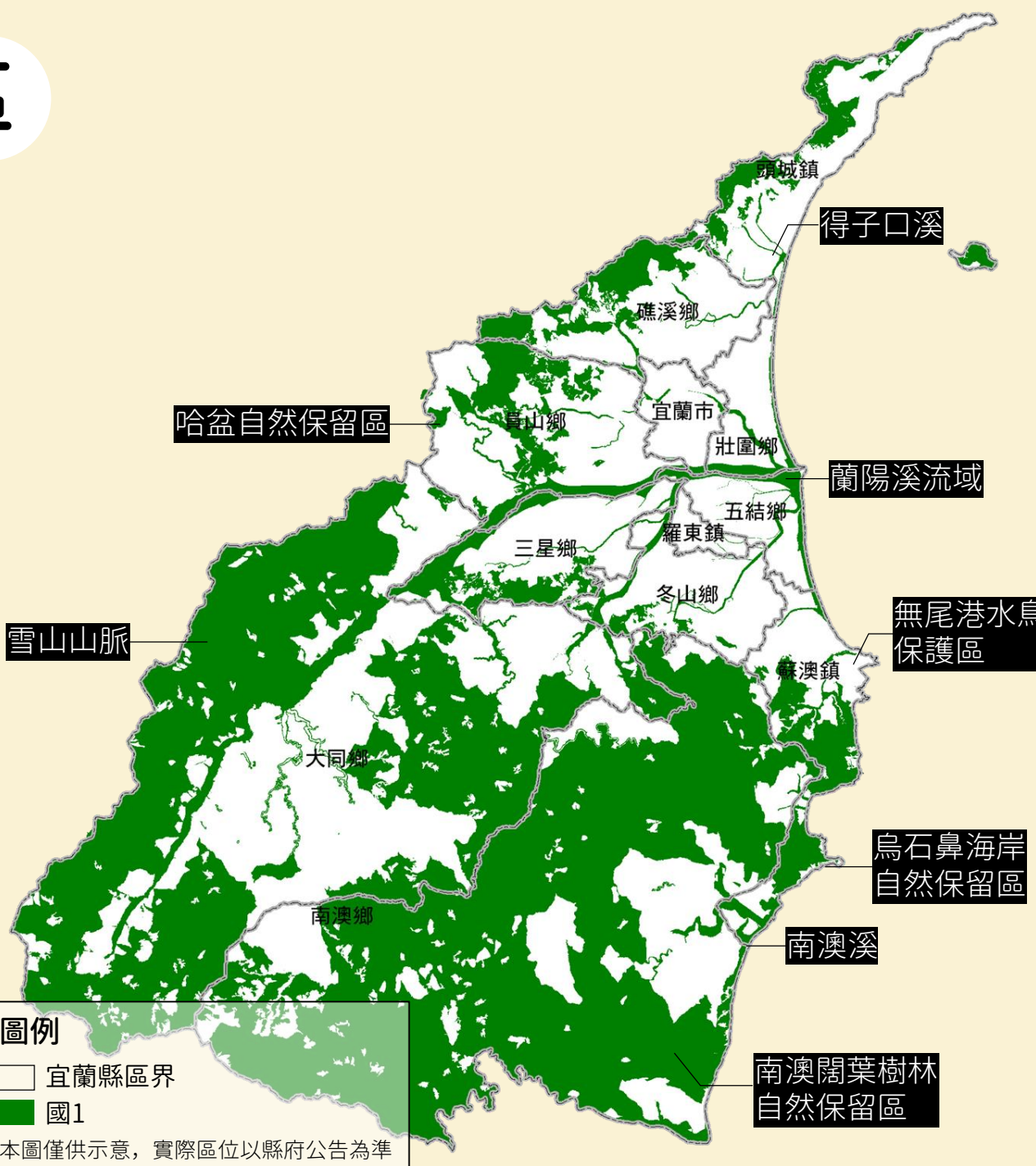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

- 1 海域的保護保育區
- 2 各級重要濕地(僅海域部分)
- 3 海域中的人為設施
- 4 海域中可相容使用地區
- 5 其他尚未利用規劃的海域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敏感程度較高，需優先保育保護的地區

→ 應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國1可以作什麼用途？

- ▶ 必要性基礎公共設施
- ▶ 既有聚落用品零售
- ▶ 自然資源體驗
- ▶ 既有合法農業
- ▶ 既有可建築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釣魚臺列嶼

宜蘭大學實驗林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國2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指敏感程度次高，需
加強環境管理的地區

→ 應儘量維護自然
環境狀態，
允許有條件的
使用

國2可以作什麼用途？

- ▶ 一般性公共設施
- ▶ 既有聚落用品零售
- ▶ 生態旅遊
- ▶ 環境教育體驗
- ▶ 既有合法農業
- ▶ 既有可建築用地

武荖坑



宜蘭勁好玩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Google街景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為都市計畫內的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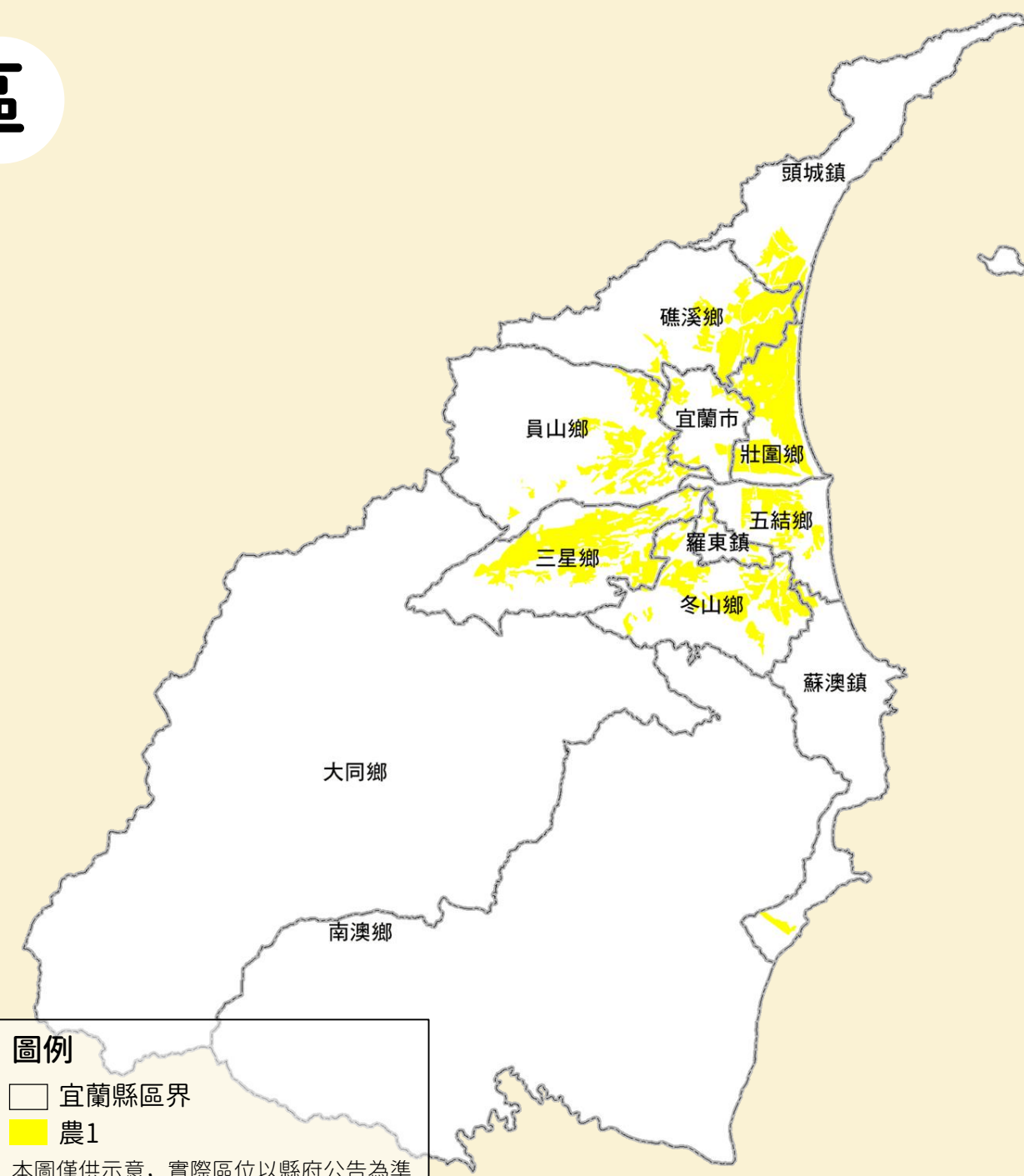
→ 和國1相同的屬性，只是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國4可以作什麼用途？

- ▶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 ▶ 遵循國1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的地區

→ 避免非農業的
使用方式，維
護農地資源

農1可以作什麼用途？

- ▶ 農業生產設施及必要產銷設施
- ▶ 農地改良、灌溉設施、防護設施
- ▶ 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

農1的農地規模需要
達到**25公頃**
大概是宜蘭運動公園的大小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梅花湖休閒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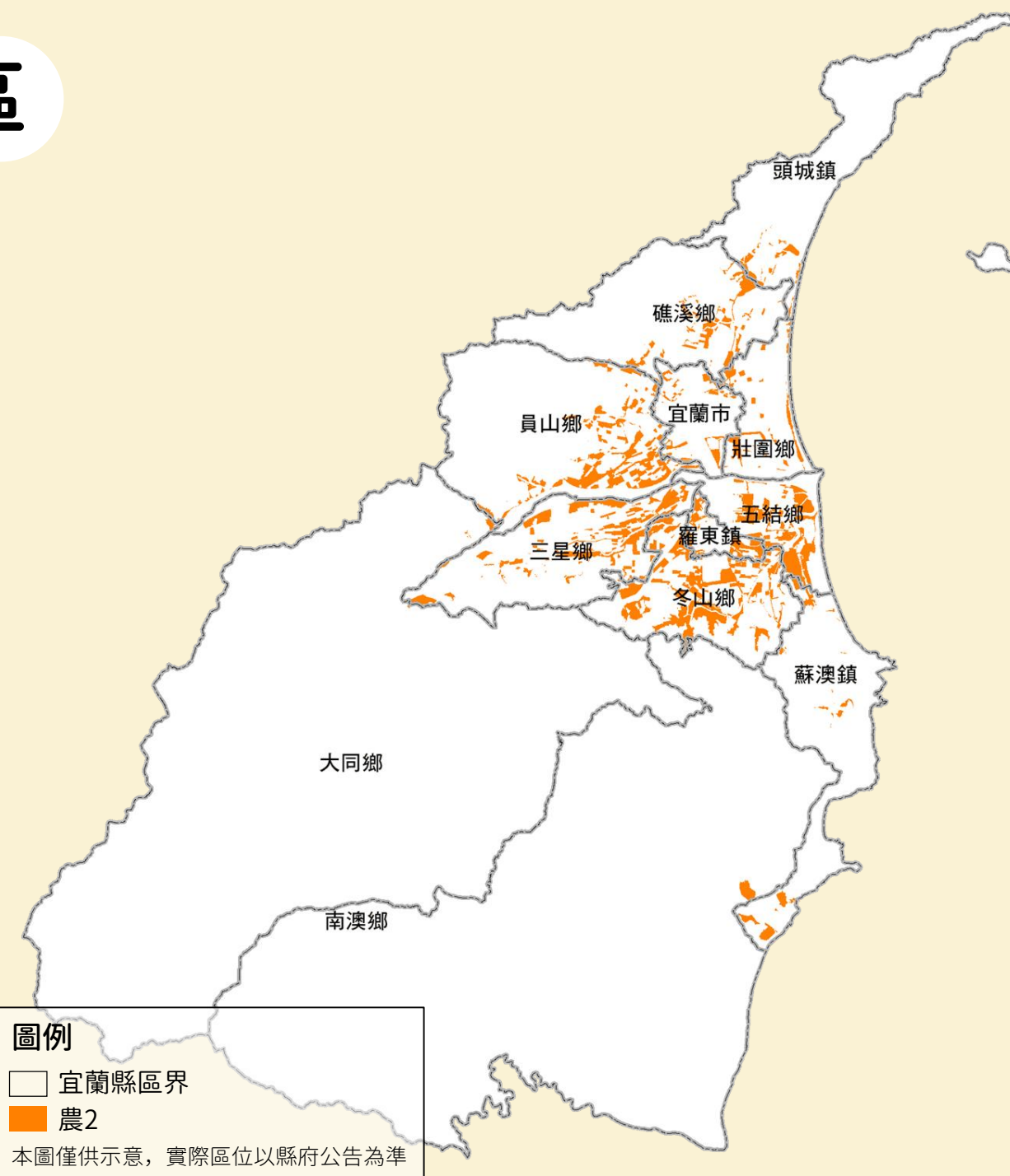


Google街景

南澳溪周邊農地



Google街景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農2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可作為農業多元化發展的地區

→ 以農業生產及
利用為主，避
免農地流失

農2可以作什麼用途？

- ▶ 農用、農業生產為主
- ▶ 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農業發展用必要設施
- ▶ 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員山、枕頭山果園



枕頭山休閒農業區FB

宜46山坡地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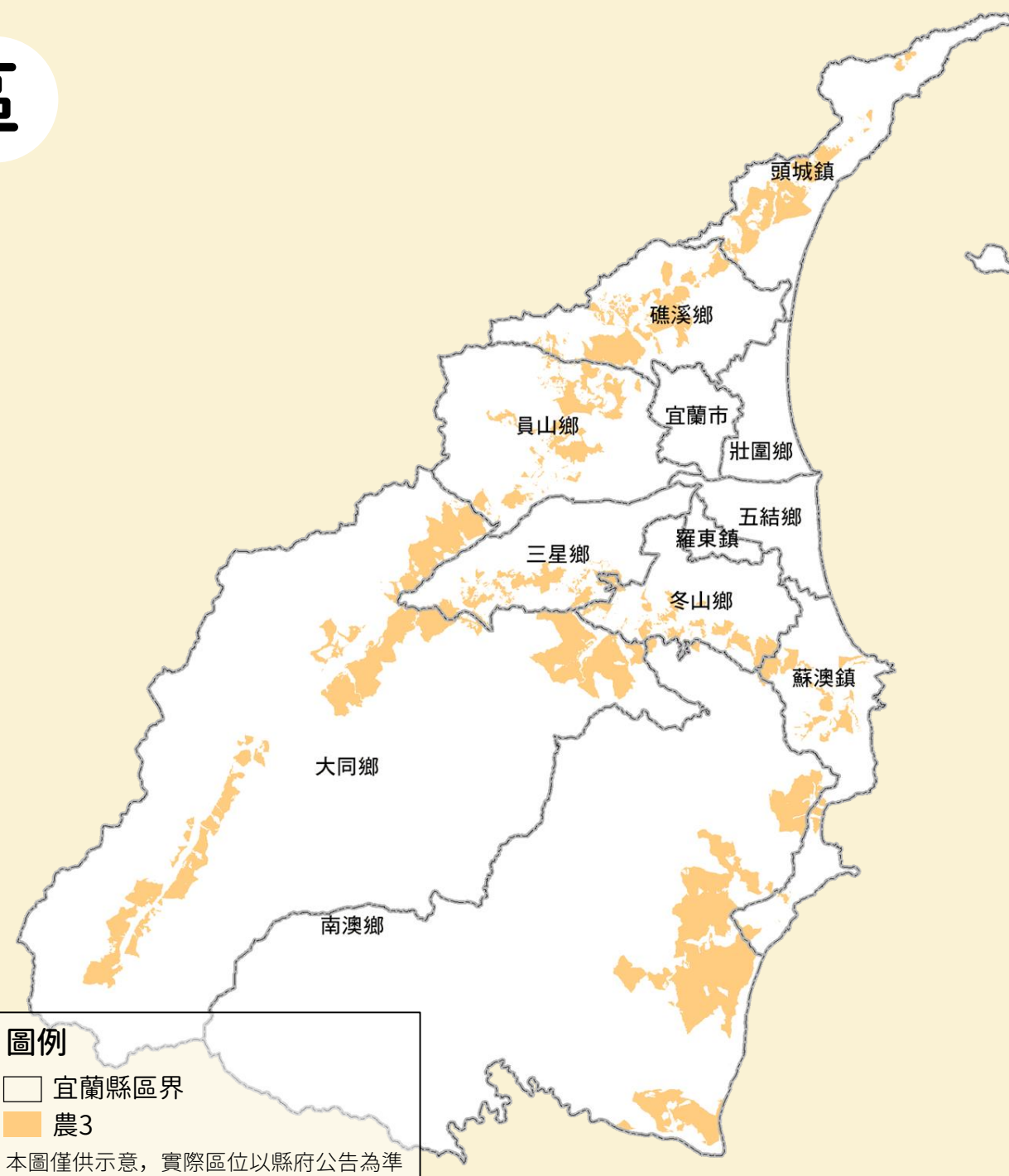
Google街景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農3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可生產糧食、發展林業經濟且位於**山坡地**的農業生產土地

→ 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

農3可以作什麼用途？

- ▶ 坡地農業生產
- ▶ 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使用
- ▶ 林業經營必要設施
- ▶ 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農4劃設成果示意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原區域計畫的鄉村區及原民聚落

→ 提供農村生產、生活、生態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的地區

農4可以作什麼用途？

- ▶ 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 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
- ▶ 農業相關設施

大同、南澳鄉的農4以原住民聚落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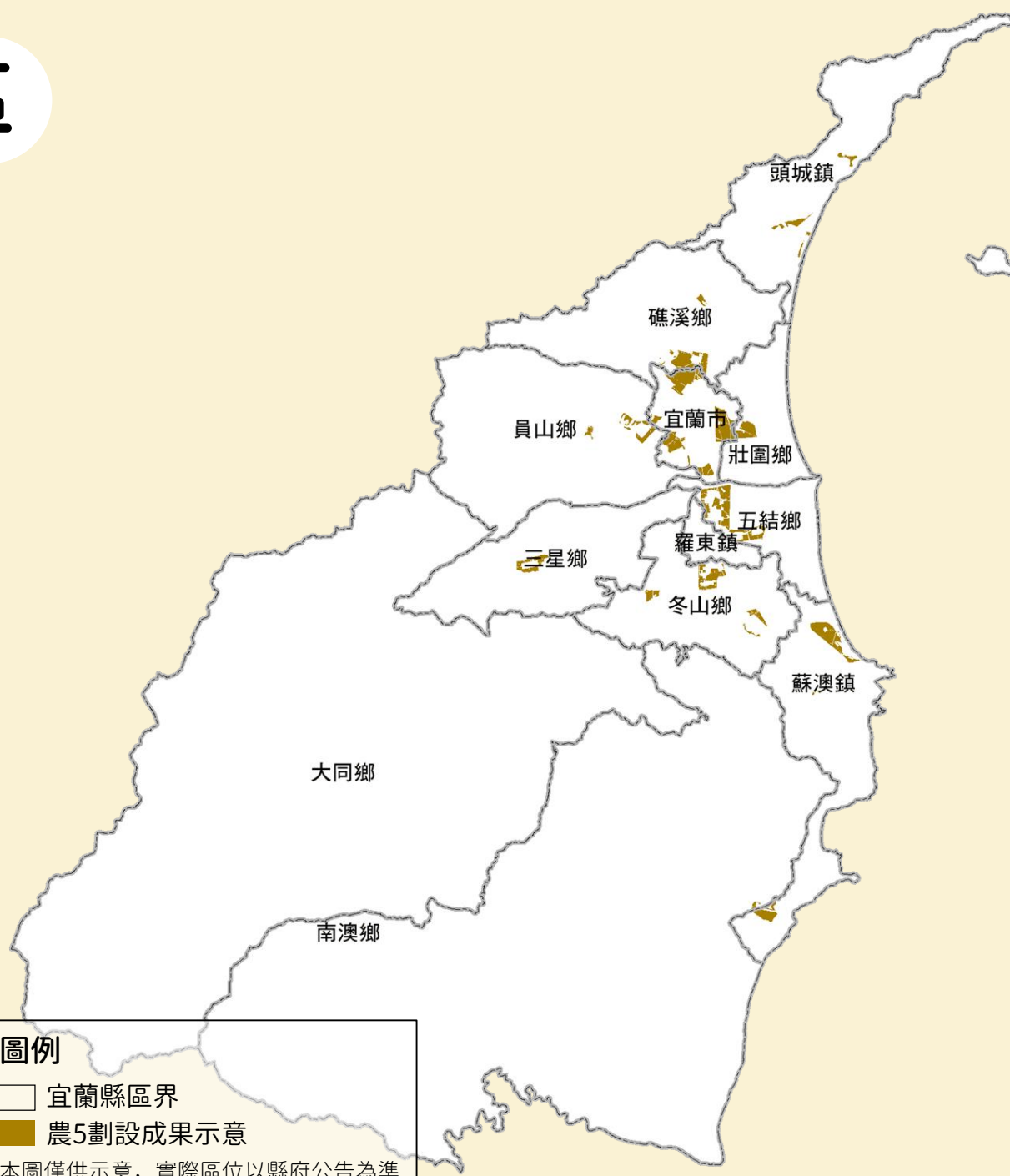


原住民鄉村區（大同鄉崙埤部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農5劃設成果示意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符合農1條件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5可以作什麼用途？

- ▶ 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
- ▶ 農業生產設施及必要產銷設施
- ▶ 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

宜蘭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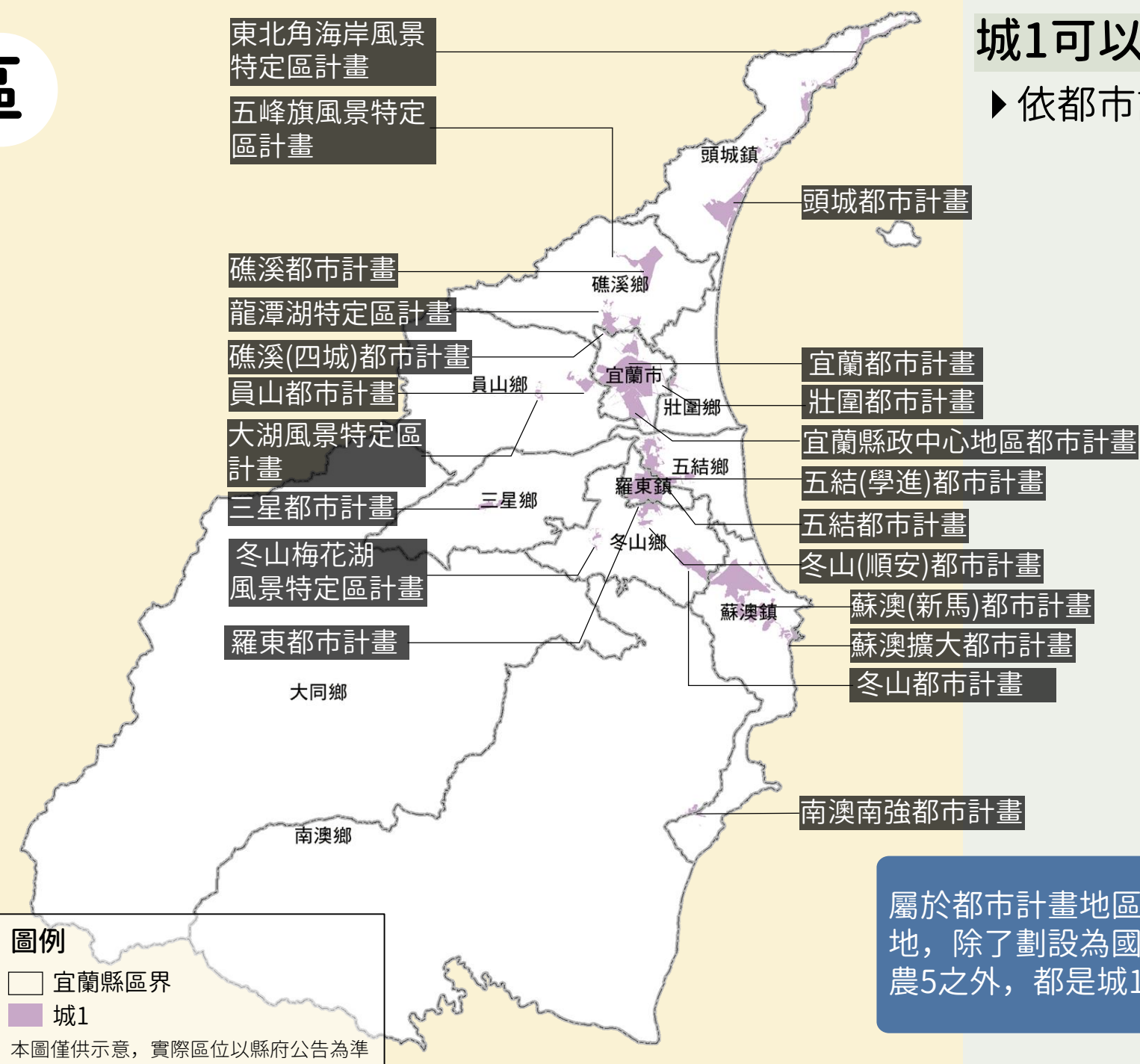
第一類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城1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城1可以作什麼用途？

►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屬於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除了劃設為國4及農5之外，都是城1喔！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蘇澳港周邊街景



頭城鎮金盈里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城2-1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原區域計畫的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提供住宅、產業
或特定活動

城2-1可以作什麼用途？

- ▶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古蹟使用
- ▶ 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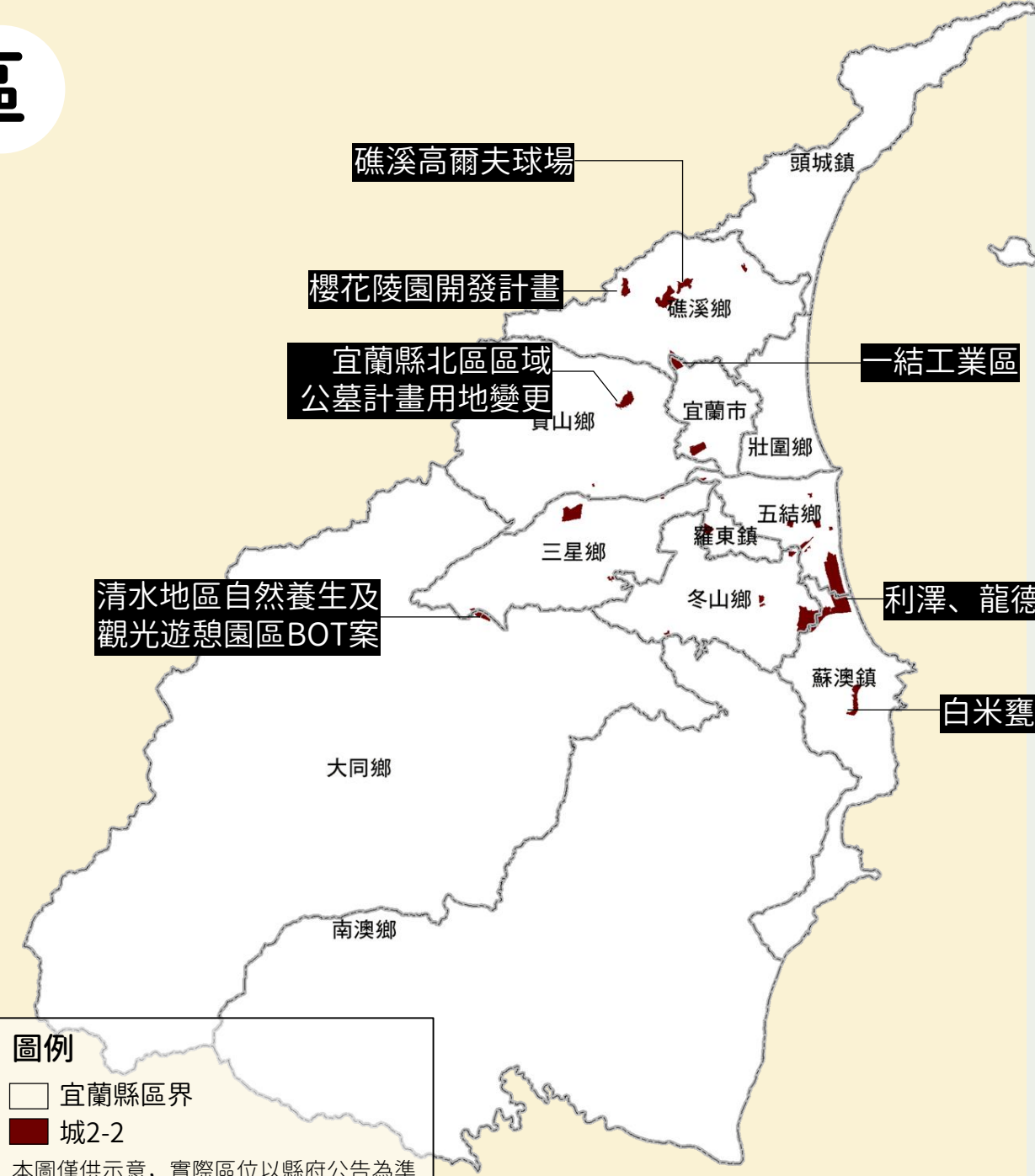
第二類之二



圖例

- 宜蘭縣區界
- 城2-2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原區域計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行政院專案核定、獎勵投資案件等

城2-2可以作什麼用途？

- ▶ 依開發許可計畫實施管制
- ▶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經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或符合成長管理原則有擴大居住、產業發展範圍的地區

城2-3可以作什麼用途？

- ▶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 未完成開發前，比照農2管制

礁溪交流道入口城2-3預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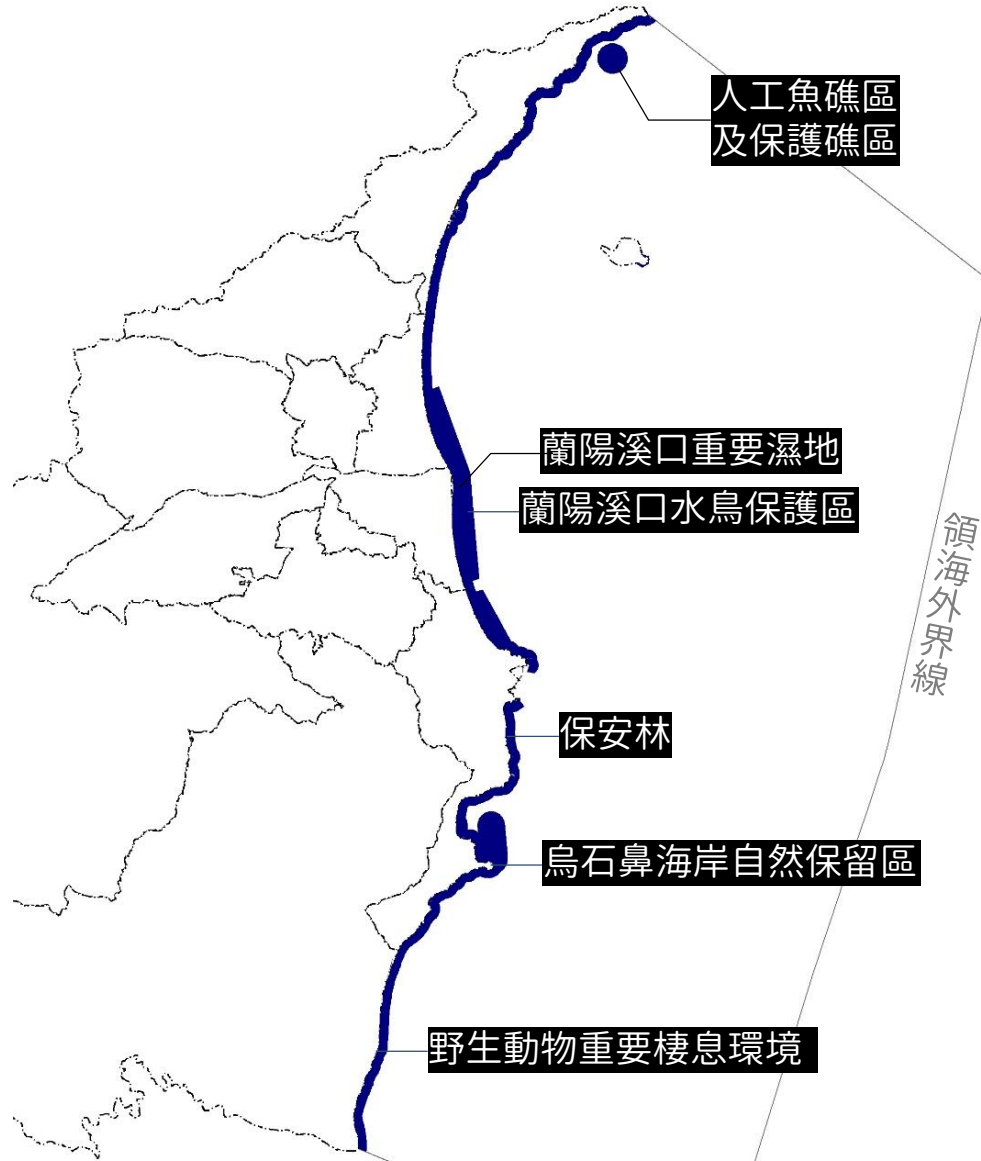


城2-3指未來5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的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圖例

□ 宜蘭縣海域範圍

■ 海1-1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海洋資源地區的範圍是以領海外界線為準

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避免破壞保護標的

海1-1可以作什麼用途？

- ▶ 漁業資源利用
- ▶ 海洋觀光遊憩
- ▶ 港埠航運
- ▶ 海洋科研利用
- ▶ 軍事及防救災
-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海1-1和類似陸地上的國1一樣，都是以保護保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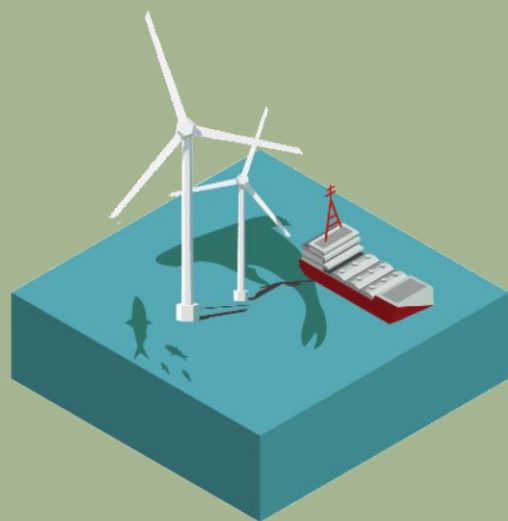
東澳栽培漁業區



原圖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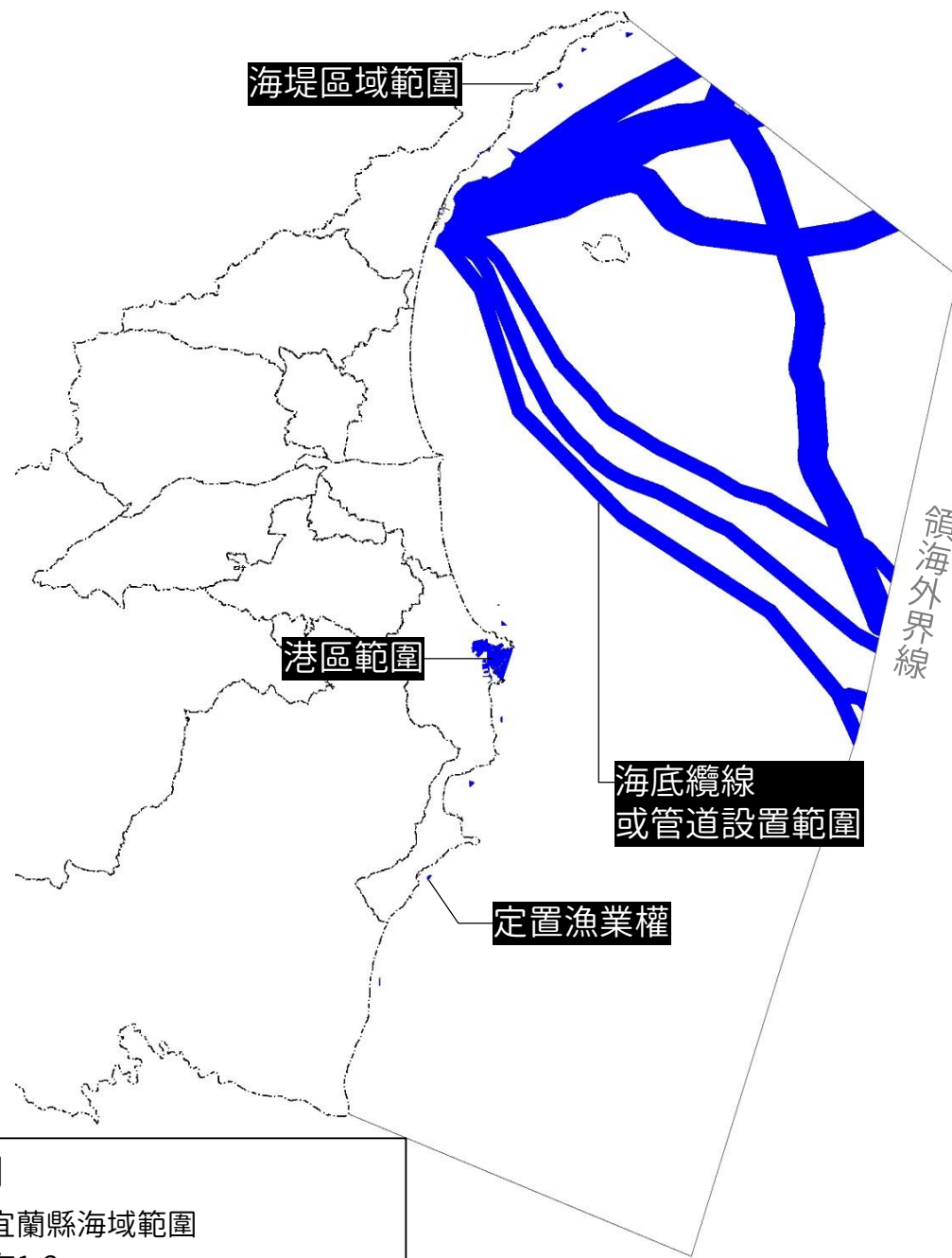
第一類之二



烏石港賞鯨路線



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



圖例

□ 宜蘭縣海域範圍

■ 海1-2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區

→ 不得干擾既有設施正常運作

海1-2可以作什麼用途？

- ▶ 漁業資源利用
- ▶ 海洋觀光遊憩
- ▶ 港埠航運
- ▶ 海洋科研利用
- ▶ 軍事及防救災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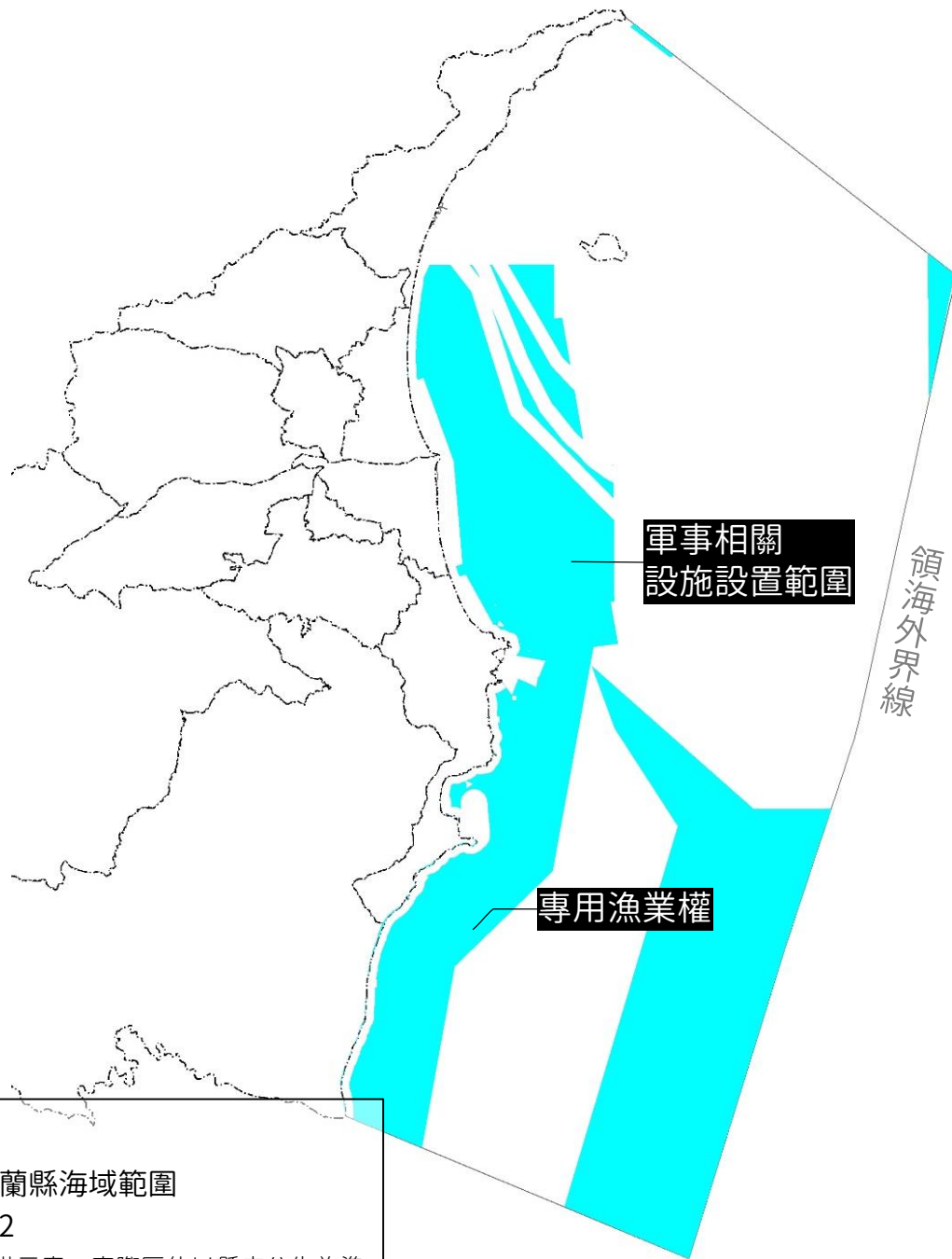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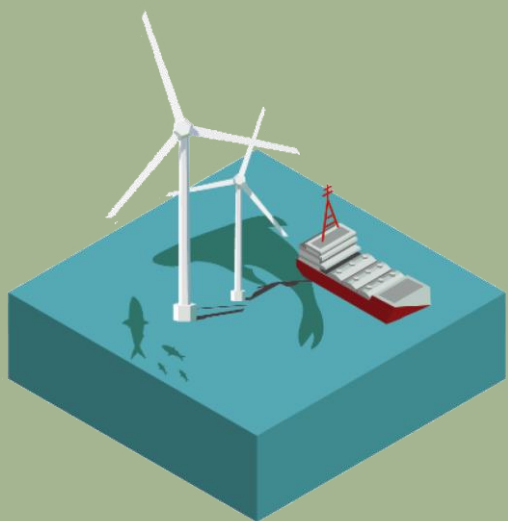
排他性是指同一範圍僅能供某種特定設施使用

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圖例

□ 宜蘭縣海域範圍

■ 海2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區位以縣府公告為準

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未**設置人為設施區

海2可以作什麼用途？

- ▶ 漁業資源利用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 海洋觀光遊憩
- ▶ 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
- ▶ 海洋科研利用
- ▶ 軍事及防救災
-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相容性是指沒有人為設施的海域，可同時容許不衝突的使用方式

如：漁業範圍、航道、水域遊憩範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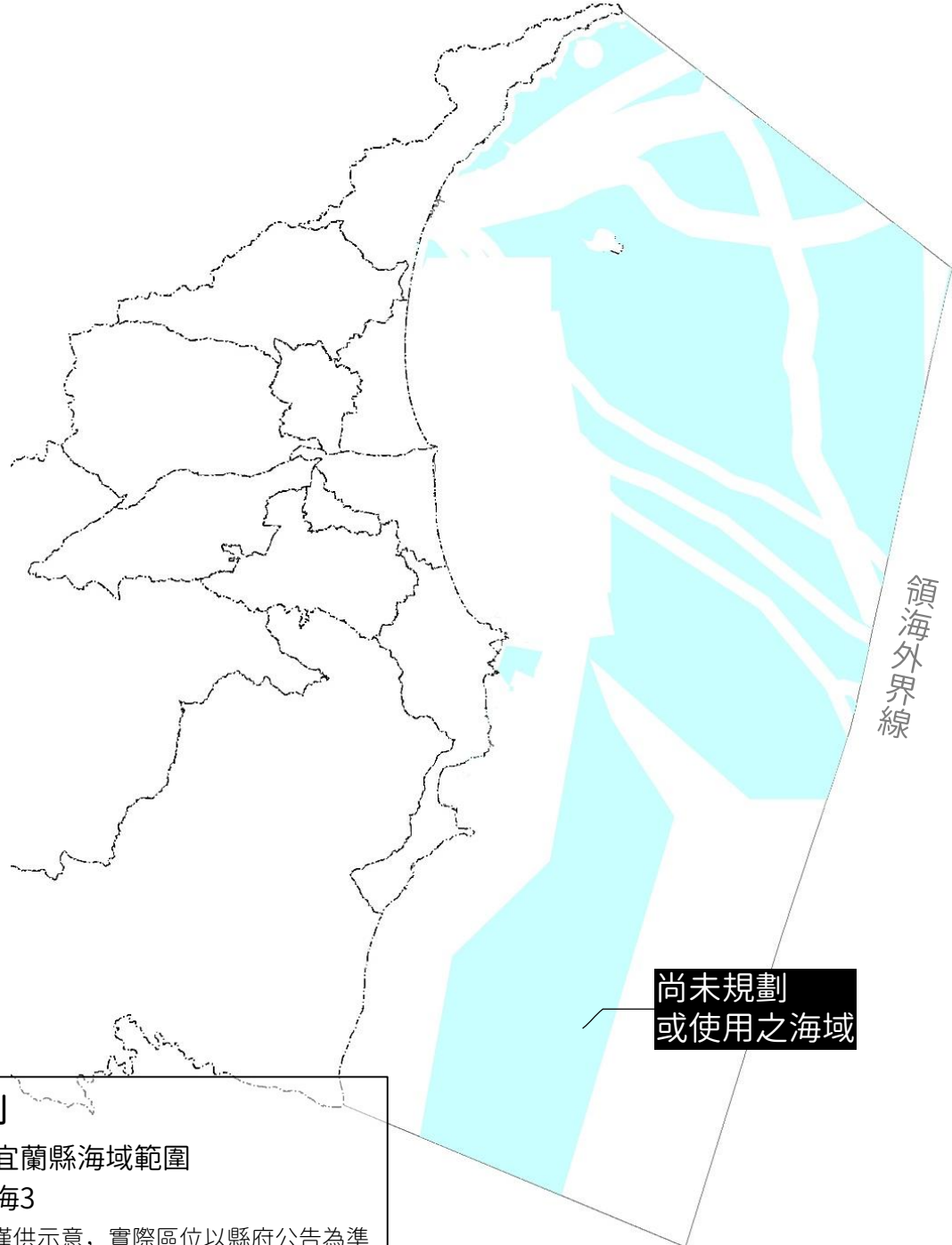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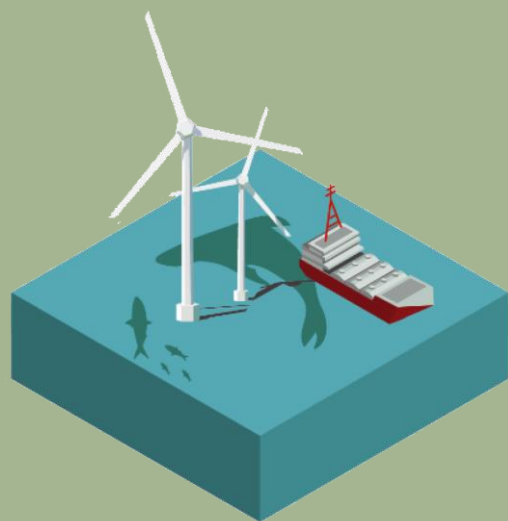


北關外海海域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
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
力為原則

龜山島周邊海域



所有海域範圍扣除以上
的分區，就是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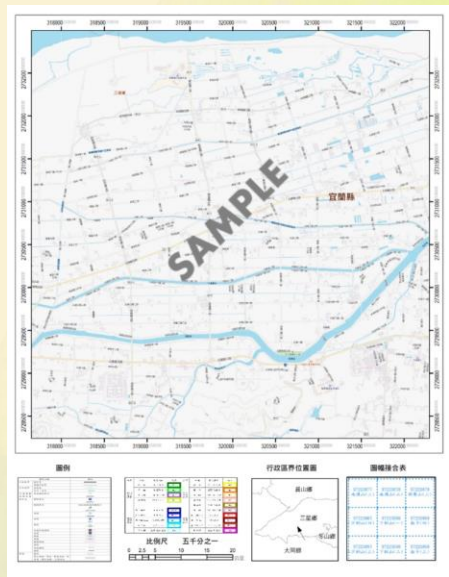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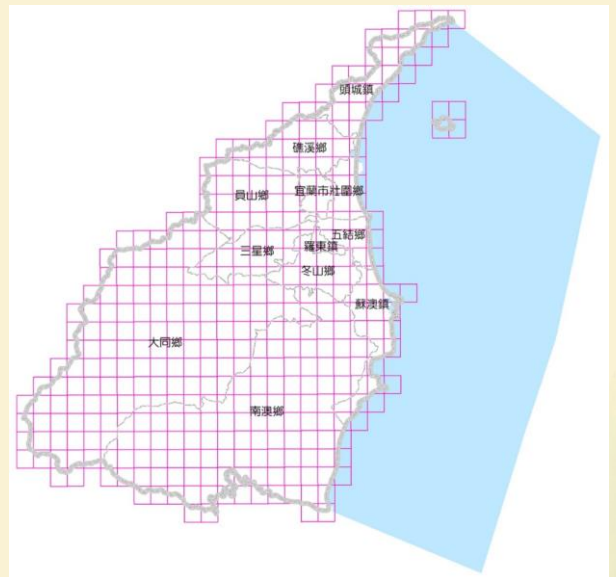
怎麼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①目前在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上展示的劃設成果僅供參考，並非最後結果！
<http://nsp.tcd.gov.tw/ngis/>



紙本地圖

共計379幅地圖（比例尺1/5000）



網路圖台

也可以使用網路電子地圖來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可以檢索地籍和分區、使用地資料

系統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管制相關法規
直轄市、縣(市)聯絡窗口
最新資訊
本系統即日起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

示意圖



宜蘭縣政府
國土功能分區專區



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
資訊查詢系統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專區

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對我有什麼影響？

制度改變
權益不變

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在後續使用上會依使用性質而有所區別，落實適地適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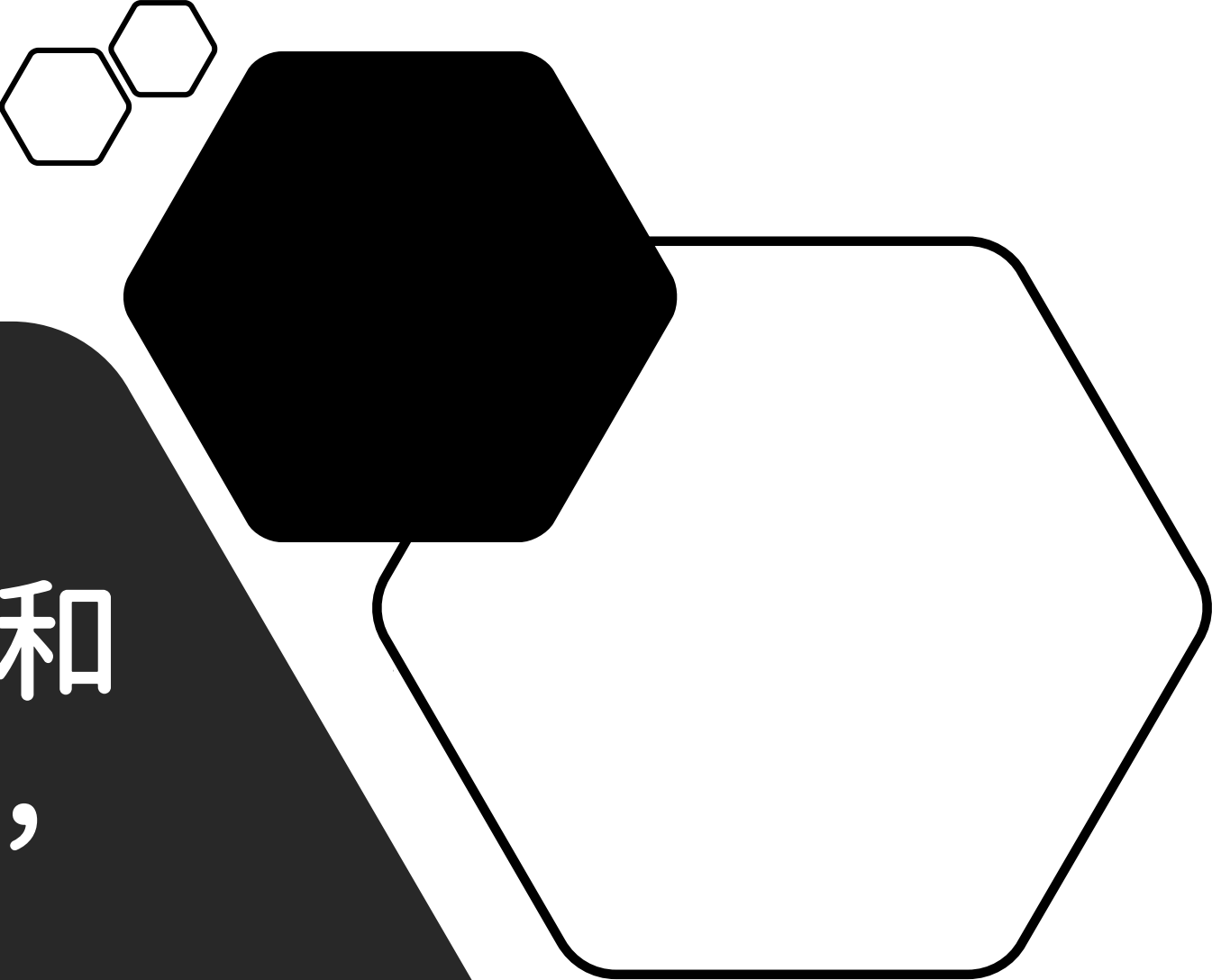
建築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中，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除對於環境影響較高的使用項目（如工礦等使用）外，仍將保有一定建築權利，並得為既有合法使用。

依功能分區特性
實施差異化管理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利用的方式區別出來。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hexagonal shapes. At the top left, two small white hexagons with black outlines are positioned. To their right is a large, solid black hexagon. Further to the right is a large white hexagon with a black outline. A thick black line connects the bottom-left corner of the solid black hexagon to the bottom-left corner of the white hexagon. The text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overlaid on a dark grey,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關於國土計畫和
國土功能分區，
你還想知道…

Q1

國土保育地區只能維持現狀， 可以作其他使用嗎？

YES 但必須符合一些條件

管制規則

在不影響自然環境及資源永續的狀態下，容許有限度的使用。

主管機關同意

如果座落在依法劃設的特殊區域，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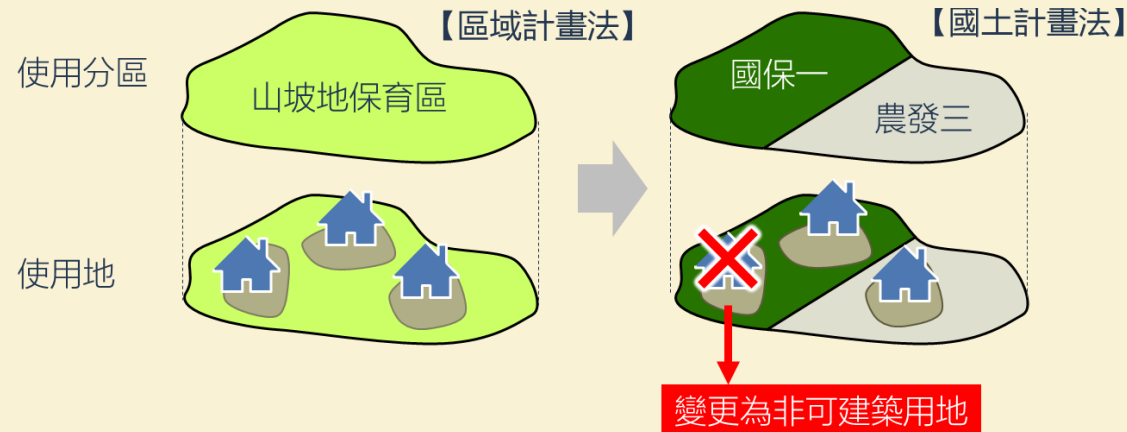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

如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也需要通過環評才可能開發利用。

Q2

位於國保區的建築用地， 未來會不會被限制使用？

- ▶ 只要相關目的事主管機關認定該筆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仍可作從來之使用。
- ▶ 如經評估確實有調整建築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之理由，亦可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發給遷移補償費。



Q3

我的土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收到通知書後要作些什麼？

▶ 收到通知書表示您的土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屬建築用地。但除非經相關目的事業主觀機關認定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否則還是可以作為既有合法使用。

▶ 因您的土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可上網查詢公展內容或參與縣府功能分區劃設公聽會，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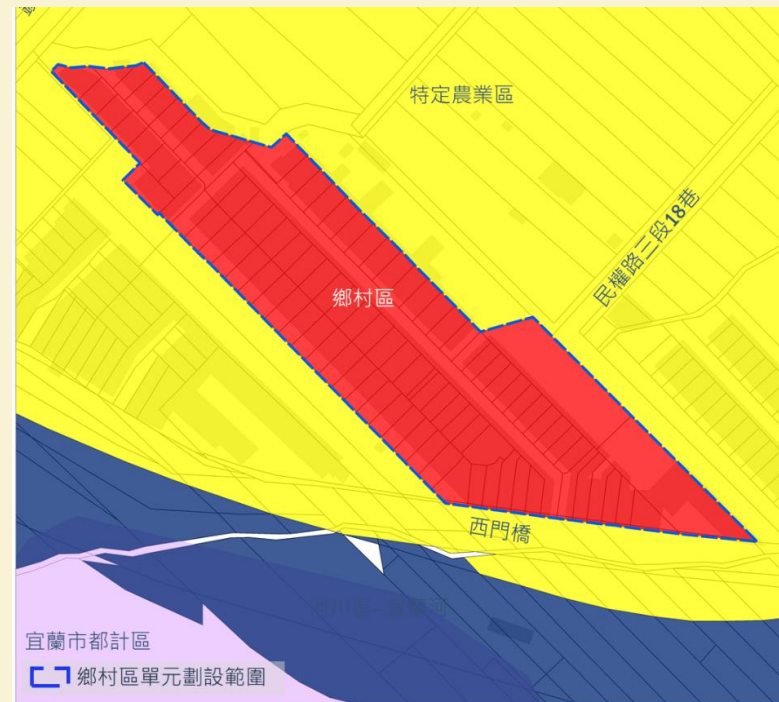
原區域計畫法可建築用地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窯業	鹽業	礦業	交通
遊憩	殯葬	建築用特目	

Q4

我的土地位在鄉村區旁邊，是否可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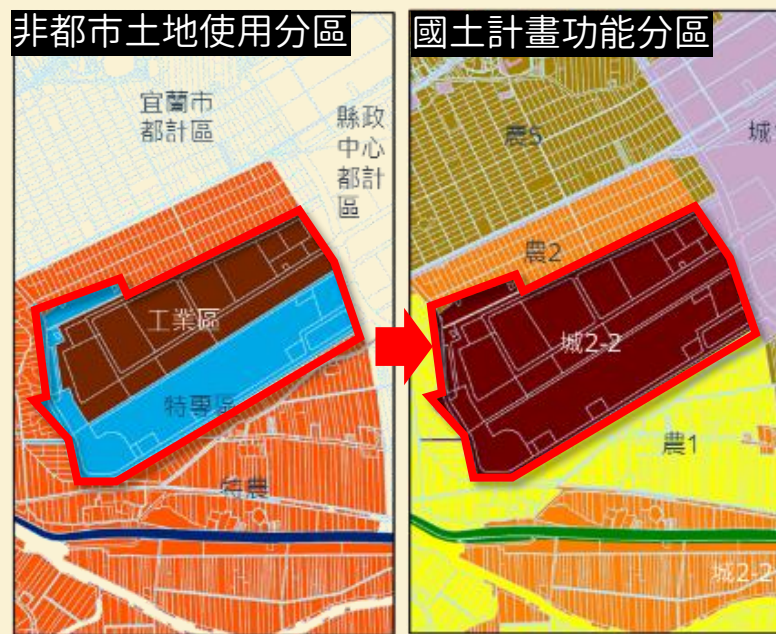
- ▶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是依據符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為劃設條件。部分鄉村區為維持完整性，會微調邊界或納入鄉村區內道路用地。
- ▶ 若不屬於上述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原則不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Q5

我的土地位在工業區旁邊，是否可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是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具有一定開發範圍。
- ▶ 非屬該開發範圍的土地，不會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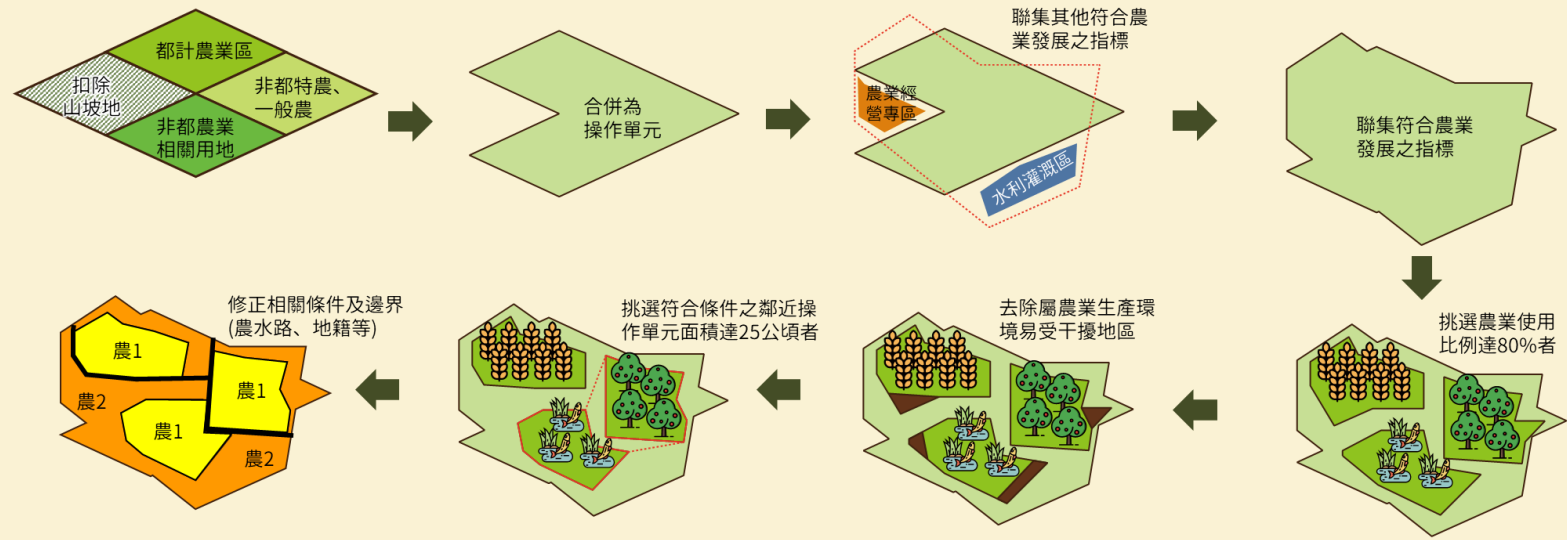


【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
宜蘭城南基地

Q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就是以前的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嗎？

不完全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還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等，屬具優良農業耕作環境及面積規模達25公頃者，均得劃入。



Q7

農地以後還能不能興建農舍？

農舍興建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辦理，不是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就可以或不可以興建農舍。

請勿聽信謠言！

第 18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關於農舍的問題和相關的解釋，可以到這裡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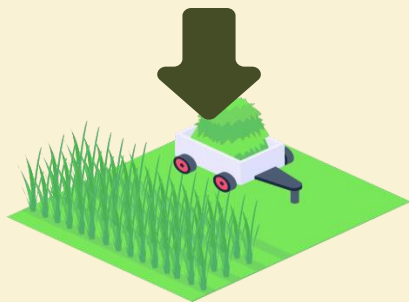


Q8

只有農業發展地區才能獲得農產業輔助資源嗎？

農委會農政資源包括以下兩類

- ▶ 產業輔導資源：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
- ▶ 農民本身權益：農民福利措施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對地：以農業發展地區
為投入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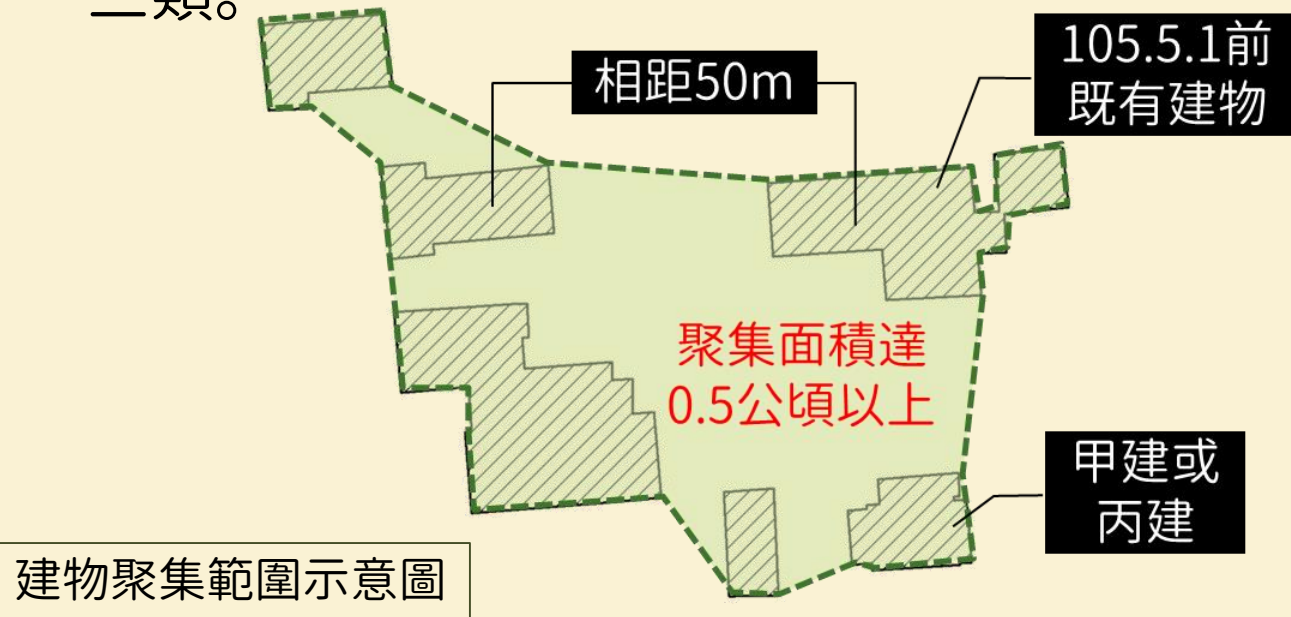
對人：不受功能分區
劃設影響

相關辦法
由農委會
研擬中

Q9

原住民部落功能分區是怎麼劃設的？

- ▶ 屬原民會認定之部落範圍以內的聚落，符合一定聚集規模，即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如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Q10

國土功能分區要怎麼落實適地適用？

國土功能分區落實適地適用主要透過：

- ▶ **【計畫面】** 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依法規屬性、環境特性訂定劃設原則，引導適合使用規劃。
- ▶ **【限制面】** 依功能分區屬性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各分區均有規範其使用規定，以此達到「在對的地方作對的使用」，主要分為以下3項原則：

● 相容
可以使用

○ 原則相容
需經過同意

✘ 不相容
不可使用

Q11

土地使用管制是什麼？

土地使用管制是確保土地的使用方式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精神，但**實際使用是否合法**仍需受到**不同目的事業法規限制**！



Q12

區域計畫至國土計畫的制度轉換過度期間… 能不能申請開發許可

114年4月30日

YES

- ▶ 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公告前，非都市相關管制仍適用於區域計畫法，仍得依相關規範申請開發許可。
- ▶ 惟該開發許可地區是否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取決於申請案進程。如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公告前核定，則得於下階段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視文件齊備程度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開發許可

城2-3

城2-2

Q13

區域計畫至國土計畫的制度轉換過度期間… 能不能申請土地變更

114年4月30日

YES ▶ 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公告前，非都市相關管制仍適用於區域計畫法，仍得依相關規範申請土地變更，請民眾斟酌自身權益於期限內辦理。

土地使用身分證（分區證明書）

姓名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生產用地)
面積	100平方公尺
地段	宜蘭縣三星鄉 ○○段 ○○小段 1234地號



未來土地管制將以「功能分區分類」為主，使用地編定主要作為各分區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既有權利保障參照。

Q14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違規裁罰會變得很嚴重，是真的嗎？

區域計畫階段

- ▶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不分情節輕重，一律罰6萬~30萬。

國土計畫階段

- ▶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將依照申請使用性質訂定不同罰則，規定如下：
 - 1)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100萬~500萬。
 - 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30萬~150萬。
 - 3) 未依使用許可計畫進行使用：30萬~150萬。
 - 4) 違反一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6萬~30萬。

Q15

人民陳情案件會如何處理？

- ① 縣府將先行檢視該案件之劃設原因及是否符合營建署標準，再回覆陳情人處理情形。
- ② 於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報告陳情個案，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檢視是否符合劃設準則

檢視提出疑義之土地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原則



檢視邊界調整方式

如屬劃設條件之未考量事項者，應確認是否周邊有水路及自然邊界等疑義



擬具回應或提報府內工作小組

較單純之案件，直接函覆陳情人評估結果，並於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報告處理情形

Q16

功能分區有問題還可以調整嗎？

YES

→ 隨時辦理變更

如為國土保育、配合相關法令，可在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隨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已被劃入未來發展地區者

符合成長管理之特定條件者，可調整為城2-3，待城2-3確定開發後，再調整為其他適宜之城鄉發展地區分類。

→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

其餘一般性案件，可透過5年1次的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時機，向國土主管機關提出調整申請。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